

珠海市港口协会 简讯

第 14 期

珠海市港口协会秘书处

2019 年 4 月 3 日

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 及《港口设施保安计划》顺利通过省厅专家组审查

2019 年 4 月 3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首次港口企业《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审查会》在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处副处长王付修、主任科员黄海亮、陈浩俊，省安全专家刘婷、文杨、黄汉坤、尹润铭，珠海市港口管理局安全科科长颜永宁、珠



海市港口管理局坐班专家刘寿杞，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麦嘉标、副总经理兼保安主管岳茂建、安全总监梁毅杰、生产部高级经理吕平、安全部经理栾潇，珠海市港口



口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主任、安全专家袁义勇和协会工作人员。会议由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处科长黄海亮主持。

本次會議是在交通部下放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核發審查權限後，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召開的第一次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核發專家審查會議。

專家組通過聽取匯報、審查資料、現場設施檢查和對員工詢問考核等相關審查程序，對《新海能源（珠海）



有限公司港口設施保安評估報告》及《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港口設施保安計劃》進行了認真的審查。

《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及《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是珠海市港口协会受珠海市港口管理局和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委托，组织安全专家经过近半年的时间编制完成。在《报告》与《计划》的编制过程中，受到了交通运输部、省交通



运输厅、市港口局以及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领导和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得到省、市多位安全专家的指导与支持。

会议认为《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符合《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导则》等编制规范，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评估合理；《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符合《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定导则》等编制规范，保安措施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并且已执行《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保安设备设施维护正常，保安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港口设施保安相关工作人员基本具备履行其职责的知识和能力。审查专家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形成了审查纪要，顺利通过审查。